

【附件】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

發行普通股共計5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共計新台幣5,000,000元。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

董事會通過給與特定員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當日收盤價的60%。

2.既得條件：

(1)員工任職屆滿下述時程，且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既得期間	既得股份比例	績效表現
自給與日起屆滿二年	40%	既得期間內每年度考績均為優良
自給與日起屆滿三年	60%	

(2)員工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三年內，任一當年度考績未達優良者，該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買回。

3.發行股份之種類：

本次發行並給與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依發行辦法草案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1.員工資格條件：

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實際給與員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或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2.得認購之股數：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累計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共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惟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前述比率之限制。有關前述股數之認定與計算應依募發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留任及吸引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民國一〇七年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500,000股，每股以董事會通過給與特定員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當日收盤價的60%發行，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34,400仟元(以民國107年03月20日收盤價新台幣172元擬制估算)。如以既得條件且以民國107年10月初發行計算，暫估民國107年~110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3,440仟元、13,760仟元、12,040仟元及5,160仟元。

2.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24,700,900股計算，暫估民國107年~110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不計入所得稅影響)為新台幣0.14元、0.56元、0.49元及0.21元。

第1聯

第2聯

※貴股東如欲變更或新增匯款帳號，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寫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735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宏觀	
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冊) 700 局號	帳號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應於委託書前，應面簽委託書內容資料，或委託書內容資料及廣告資料，切勿總之瞭解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姓名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人，應於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徵求人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中國信託證券公司股務代理部；委託書送達股務代理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決議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3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承認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全面改選董事案。 4.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 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7.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8.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735 宏觀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或名稱 戶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禁止發算檢舉選舉電話：(02)25473333
現行金或其使用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結。